

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例会管理办法

(2016年12月28日起执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修缮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管理，集中解决施工中工程管理、工程技术、人力组织、各工序间协调、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的关键问题，同时加强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有关方面的协调及联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修缮工程例会（下称“工程例会”）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组织召开，召集人为修缮工程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工程例会采用定期的周例会形式。除定期的工程例会外，可根据工程需要召开专题会议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工程例会时间、地点的确定及调整由工程例会召集人决定。

第四条 工程例会的参会人员一般为：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审计处、需求部门、物业部门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各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等。如无特殊情况，以上相关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参加工程例会。

第五条 为提高例会效率，工程例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各参会单位需在每周二之前将本周工程例会上需要汇报、协调、沟通的事项以邮件的形式发给会议召集人，由修缮工程管理人员进行汇总。若非特殊情况，未事先上报的各项事宜原则上在本周的工程例会上将不予讨论。

第二章 会议内容

第六条 施工单位部分：

(一) 介绍工程的总体完成情况，提出下一阶段总体计划的安排。

(二) 汇报上次例会安排的工作内容落实情况、目前工程的进展情况、上次例会后出现的较大问题等。

(三) 根据总体工期计划的进度安排，下一阶段工程计划。

(四) 下阶段施工中可预见的问题。

(五) 需其他参建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。

(六) 回应其他参建单位所提与施工单位相关的问题。

第七条 监理单位部分：

(一) 总结上次例会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及文明施工完成情况，做出阶段考核意见，对未完成计划内容的施工单位提出整改及处罚建议。

(二)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，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监理指导意见。

(三) 对需要协调解决的施工问题现场给予答复与协调处理。

(四)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下阶段工程计划，提出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控制要求。

(五) 回应其他参建单位所提与监理单位相关的问题。

第八条 建设单位部分：

(一) 对上次例会后的工程整体完成情况进行总结，对未履行合同约定工程条款的施工单位给予违约处罚并限期整改。

(二) 对施工中需由建设单位解决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。

(三) 提出下一阶段工程的总体要求。

(四) 回应其他参建单位所提与建设单位相关的问题。

第九条 其他相关单位部分

(一) 使用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审计处等相关参建单位提出本单位意见。

(二) 回应其他参建单位所提与本单位相关的问题。

第十条 在工程例会上，各施工单位需及时提出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由于未及时提出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、工程进度延误或返工的，一律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章 会议纪要

第十一条 工程例会会后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将会议内容形成文字资料，经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相关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发给各参建单位，各参建单位分别存档。

第十二条 工程例会纪要是与会各方参加讨论后形成的文件，是为保证、监督完成工程合同条款内容的阶段性指导文件，各参建单位必须遵守执行，否则应视为对实施合同过程中的违约。

第十三条 工程例会纪要中涉及工程内容及费用变更的事项，需经请示相关领导审批（或经校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）通过后，施工单位可用作编制工程签证手续的附件，但签证手续必须前置办理，建设单位可作为结算时审核签证的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和文件执行。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，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。